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合 同

项目名称：阳江市阳西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结
算审核和决算

委 托 人（甲方）：

咨 询 人（乙方）：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咨询人（乙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为做好阳江市阳西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服务工作。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阳江市阳西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

2、项目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

3、项目规模：本项目（一期）共8个子项目，一是丹江鸡鹵塘耕地集中整治区“万亩滨海田园”项目，二是阳西县“一河两岸”整治提升项目(二期)，三是镇城乡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含溪头镇村民点集中安置)，四是阳西县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五是阳西县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扩园建设(火炬 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建设)，六是溪头镇冷链物流加工综合产业园(一期)，七是阳西县农贸批发市场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八是城乡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各子项目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丹江鸡鹵塘耕地	一是补充耕地 2000 亩，其中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

	集中整治区“万亩滨海田园”项目	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二是建设高标准农田约3000亩，包含土地平整和土壤改良、灌排沟渠、新修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三是耕地改造提升5274亩，包括土地平整与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涝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科技服务、管护利用。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7082.20万元。
2	阳西县“一河两岸”整治提升项目（二期）	一是生态化河道建设，包括河道扩挖清淤、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生态护岸建设工程；二是河道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工程，包括环境整治、水生态修复、水生动物修复工程、绿化工程、码头建设；三是沿江路外立面改造工程；四是停车场、充电桩、驿站、球类场所、绿道、公共厕所等便民服务设施；互动投影、智慧服务设施、标识标牌配套服务设施等建设。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5000万元。
3	镇城乡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含溪头镇村民点集中安置）	一是增减挂钩面积约1000亩，建筑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土壤平整和改良工程。二是农村居民点搬迁安置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涉及61户、64栋建筑，拆旧建筑面积合计约0.74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建筑物拆除、土地平整、耕作层恢复、灌排设施等。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8780.97万元。
4	阳江市阳西县红树林营造修复项目	1. 红树林滩涂造林面积4459.5亩(297.3公顷);2. 构建红树林智慧监视监测系统1套。同时，结合阳西县红树林湿地生态修复系统治理项目，在宜林塘基、堆岛等较高处种植红树林，在养殖塘、潮沟等较低处养殖水产品，形成红树林、水域(潮沟)、裸滩交错的种养耦合布局，总计约3000亩；3. 结合溪头渔港、红树林种植开展滨海绿廊建设，新建配套观光设施，具体包括海上情侣长廊、滨海长廊、游船码头2座、游客集散中心1座、海堤生态改造改造等。4. 阳西县“中国蚝乡”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工程(程村段):包括建设程村蚝交易市场(二期)、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设施提升、乡镇道路改造提升、农房微改造、主要景点打造、绿化美化、特色打造等。 2.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27041.30万元。
5	阳西县高新区绿色食品产业园扩园建设（火炬产业转移园标准厂房建设	项目占地约100亩，新建标准厂房约74667平方米，新建生产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32000平方米，配套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厂区内雨水工程砼管工程、区域内污水工程、场内土方工程、通信工程、天然气供给工程、供电工程、分布式光伏工程、公共停车场等。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36589.65万元。

6	溪头镇冷链物流加工综合产业园一期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 亩，总建筑面积 80000.4m²，加工包装及仓储物流厂房约 45600.23 平方米、冷库约 12800 平方米、办公配套服务用房约 21600 平方米等，配套检验检疫工程、信息处理工程、消防系统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路灯工程、厂区内雨水工程砼管工程、区域内污水工程、场内土方工程、通信工程、天然气供给工程、供电工程、分布式光伏工程、公共停车场等。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38052.16 万元。
7	阳西县农贸批发市场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100m²，建筑基底面积 5058.97m²，建筑面积 13500m²。工程拟建设 1 幢 3 层高标准农贸批发市场，以及完善附属停车场、给排水、电力工程、绿化等配套设施。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5066.07 万元。
8	城乡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项目拟对现有的停车场进行改造提升，配套充电桩、分布式光伏，改造停车位 1368 个，新增充电桩车位 410 个，光伏车棚面积约 41040m²。 项目工程费用概算总投资约 5505.02 万元。

4、服务类别：结算审核和决算。

4.1 对本项目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4.2 对本项目依据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账簿、凭证等资料进行评审，出具竣工财务决算报告。

5、投资估算金额：180889.47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标准条款。

四、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造价咨询业务。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甲方）同意，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单位派至本项目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六、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1、签约合同价：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_____元，增值税税额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

其中结算审核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_____元，增值税税额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

决算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_____元，增值税税额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

2、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服务费用须经委托人（甲方）审定，经审定后的费用结合中标下浮率（_____%）计算。

计取方式：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按咨询人编制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总额作为计费基数，其中工程结算审核计算方式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标准收费结合中标下浮率（_____%）计取。

决算审核收费参照《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表》粤价[2011]313号标准收费结合中标下浮率（_____%）计取。

3、每次付款前，受托人（乙方）须提出付款书面申请及提供相应请款资料并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甲方）收到受托人（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完成请款流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对应酬金给受托人（乙方）。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内受托人（乙方）的银行基本账户。受托人（乙方）拒不开具发票的，委托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在签订本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物价变动而引起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甲方）不予调整，所需费用已含在服务总价中，由受托人（乙方）统筹安排，委托人（甲方）不予以任何补偿（有关税金相关调整的除外）。

酬金的收款账户资料为：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七、合同工期

从签订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报告及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受托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甲方）”或“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乙方）”或“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款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严格遵守国家和有关政府部门的关于工程计价的规定，遵守行业规范，保证工程预算造价的准确性，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1、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规范》（GB50500-2013）；
- 2、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3、国家、广东省和阳江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其他现行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
- 4、阳江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阳江市工程造价信息》；

第二条 咨询人工作完成时间及结算审核工作要求：

1、咨询人于收齐工程结算资料后，造价业务规模 5000 万以内（含）35 日历天、5000 万以上 45 日历天提交工程结算初审报告，6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一式陆份。若委托人提出修改意见，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并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工作。如遇到施工单位拖延补交资料、建设方与施工单位纠纷确认等问题、或其他特殊情况阻延审核工作进展，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2、结算对数过程中，对相关单位反馈意见的核查，咨询人应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需要对审核稿进行调整的，咨询人应在 7 日内完成。

3、咨询人于收齐本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竣工财务决算说明书、账簿、凭证等资料后，30 个日历天内提交竣工财务决算初审报告。60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决算审核报告等资料，一式陆份。若委托人提出修改意见，咨询人应积极配合，并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工作。如遇到施工单位拖延补交资料、建设方与施工单位纠纷确认等问题、或其他特殊情况阻延审核工作进展，则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4、咨询人须委派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列示的人员进行本工程结算审核和决算服务工作并履行合同相关职责，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进行人员的随意更换。如咨询人确因工作安排需要更换，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人审核符合要求后方可更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造价人员因工作质量及服务态度等给项目的实施效果带来不良影响，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咨询人应及时配合；若经两次更换人员，仍不满足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将不予支付。

5、咨询人完成的成果文件须严格按照上级主管复审部门有关现行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三条 咨询人对本合同约定事项的其他技术要求应及时、充分响应，具体要求见补充文件。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15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赔偿金以咨询人酬金（扣除税金）为最高限额。

第六条 委托人按以下约定计算并支付咨询服务费：

1、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和决算服务费用须经委托人（甲方）审定，经审定后的费用结合中标下浮率（_____%）计算。

计取方式：工程造价咨询结算审核按咨询人编制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总额作为计费基数，其中工程结算审核计算方式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标准收费结合中标下浮率（_____%）计取。

决算服务费用收费参照《广东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表》粤价[2011]313号标准收费结合中标下浮率（_____%）计取。

2、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委托人在收到经三方定案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资料后一次性支付结算审核服务费（按单个子项目）。

3、委托人在收到经三方定案的决算审核报告等成果文件资料后一次性支付决算服务费（按单个子项目）。

4、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5、每笔款项支付前，受托人（乙方）须提出付款书面申请及提供相应请款资料并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甲方）收到受托人（乙方）的付款申请和发票后完成请款流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对应酬金给受托人（乙方）。付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内受托人（乙方）的银行基本账户。受托人（乙方）拒不开具发票的，委托人（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咨询人与施工方对数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应出面协调，如果施工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认可结算资料造成时间延误，不视为咨询方对委托人的违约，合同时间顺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必须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造价咨询工作，认真、准确、及时出具咨询

成果文件，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追究法律责任并进行索赔。

2、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 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不服从委托人的管理，对委托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4.2.4 其他方面违约责任

(1) 咨询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工作失误的，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进行追偿；

(2) 咨询人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的，经委托人查实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3)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4)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5)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违约金、罚金、损害赔偿金等，委托人可以直接在应付给咨询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扣除，亦有权通过咨询人提交的履约担保获得，还有权要求咨询人另行支付；

(6) 如对某项处罚有重复之处，按并处的原则执行。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或学校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因不可抗力或学校政策调整而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各自承担。

第十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在履约期间，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终止，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10%违约金；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终止，咨询方应向委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10%违约金。

第十二条 其他：

1、资料及文件成果的保密：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及其参与咨询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将与本咨询服务的造价有关的任何资料、文件带离工作场地或将有关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所造成委托人的损失，由咨询人赔偿。

2、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文件份数、时间，送达委托人，并提供相关成果的电子文件，所提供的文件须符合施工招标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

3、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事项有其他要求的，见补充文件要求。

（本页以下无正文）